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集合信托计划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现就信托投资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制定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相关信息。

本通知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各银监局）有权要求信托投资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更详细的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可在遵循本通知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向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披露更多的信息。

二、信托投资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应当制作《信息备忘录》，其中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 （一）信托投资公司最近二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摘要）；
- （二）信托投资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 （三）信托资金的运用范围以及信托财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 （四）信托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适用时）；
- （五）集合信托计划的潜在风险和风险出现时的可能损失程度；
- （六）集合信托计划所遵循的风险投资政策、拟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监控手段（对于有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至少包括有关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等手段和电脑系统情况，逐日盯市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情况下的止损制度，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自的有效监控手段，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外部审计安排等内容），并说明选择的理由；
- （七）由信托资金使用方提供的、影响集合信托计划收益的因素和敏感度分析，至少应提供盈亏平衡点分析（适用时）；
- （八）信托合同约定信托财产可委托第三方管理的，应当披露该管理人的名称、该管理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二年的管理业绩，并作出专门的风险揭示；
- （九）集合信托计划涉及证券投资的，应披露证券投资所使用的经纪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市场、投资、行业分析等方面的经验与知识，以往的从业记录、合规经营记录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等；
- （十）集合信托计划涉及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的，信托投资公司需要披露利益冲突或关联关系的性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集合信托计划的比例、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市场价格水平等，并阐明其对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隔离措施；
- （十一）第三方为信托财产提供担保的，信托投资公司应披露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同时阐明其认可担保足以保护信托财产的理由；
- （十二）在信托资金使用方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对合同约定的责任有争议、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等重大变故时，信托投资公司拟采取的保护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措施（如是否召开委托人或受益人大会、是否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时限和方式；

(十三) 信托投资公司最近一年来结束的其他集合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运用范围、收益状况和按期支付情况。

三、集合信托计划推介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就该集合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合同数与信托资金总额向信托文件中规定的人和监管部门披露。对于信托投资公司关联人作为该集合信托计划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文件中予以专项说明。

四、集合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月制作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以备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和监管部门查询，并至少按季将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和托管人提交的托管报告（适用时）书面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和监管部门。

信托资金管理的报告除符合《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外，至少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集合信托计划推介时列明的信托资金运用项目的最新情况，影响收益的因素变化情况，以及信托投资公司对项目采取的后续风险管理情况；

(二) 集合信托计划涉及证券投资的，应披露交易人员的授权投资金额和风险敞口控制措施、投资组合的调整策略及期限、投资前（中、后）的研究分析、投资研究中参数选择的依据等内容，并列明股票、债券的品种、市值大小、市场风险价值敞口和压力测试结果；

(三) 新增信托资金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和收益状况。

五、集合信托计划发生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等重大变故时，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和监管部门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和监管部门书面提出信托投资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信托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就集合信托计划能否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预计可能无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的，应当在报告中同时提出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披露。

七、信托合同到期、集合信托计划结束时，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于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全体委托人在交付信托财产前约定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的，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八、异地推介的集合信托计划除向信托投资公司注册地银监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向推介地银监局（包括银监分局）报送有关信息披露材料。信托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就异地推介的集合信托计划能否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信托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同时报送注册地银监局和推介地银监局。信托合同到期结束时，信托投资公司除按合同要求将信托利益交付异地信托受益人外，应向推介地银监局（包括银监分局）和注册地银监局提交相关报告。

九、信托投资公司在履行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义务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但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选择其他信息披露方式的除外。在此基础上，信托投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电话、电子网络等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十、信托投资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受益人有权向信托投资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任何信息，信托投资公司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十一、信托投资公司在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时，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银监会或银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较重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如作出严重虚假信息披露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上述信托投资公司中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银监会或银监局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信托投资公司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